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

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曼行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3年10月16日